

福州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榕应急规〔2022〕1号

福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福州市工业企业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百日清零 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福州高新区应急管理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工贸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百日清零行动”动员部署视频会议精神和省应急厅《福建省工贸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百日清零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推动各县（市）区进一步强化责任措施落实，有效防范工业企业重大安全风险，坚决遏制较大以上事故发生，定于2022年6月至9月上旬，开展全市工业企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百日清零行动”（以下简称“百日清零行动”）。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应急部、省应急厅部署要求，坚决树牢安全发展理念，突出重点，突出防范重大风险，突出问题导向、结果导向和目标导向，坚持企业自查与部门核查相结合、全面检查与严格执法相结合，围绕“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总体要求，彻底完成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业企业重点整治事项清零任务，坚决遏制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切实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重点整治范围和事项

“百日清零行动”的重点整治范围是全市钢铁、铝加工（深井铸造）、涉粉作业 10 人以上粉尘涉爆企业、轻工重点企业（工业行业有硫化氢中毒窒息风险的有限空间企业）。

（一）钢铁企业重点整治事项（以下简称“钢 8 条”）。

1.炼钢厂在吊运铁水、钢水、液渣时，未使用带固定式龙门钩的冶金铸造起重机；炼铁厂铸铁车间吊运铁水、液渣的起重机不符合冶金起重机的相关要求。

2.吊运铁水、钢水、液渣的起重机钢丝绳及其端头固定零件、龙门钩横梁焊缝、耳轴销、吊钩，未进行定期检查或发现问题未及时整改。

3.操作室、会议室、交接班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场所设置在铁水、钢水、液渣吊运影响的范围内。

4.钢水铸造（连铸、模铸）流程未规范设置钢水罐、溢流槽

等高温熔融金属紧急排放或应急储存设施。

5.氧枪等水冷元件未安装出水温度、进出水流量差监测和报警装置，未与炉体倾动、氧气开闭的控制系统实现联锁。

6.高炉、转炉、加热炉、煤气柜等煤气区域有人值守的主控室、操作室、人员休息室等可能发生煤气泄漏、积聚的场所，未安装固定式一氧化碳监测和报警装置。

7.高炉、转炉、加热炉、煤气柜、除尘器等设备设施的煤气管道未安装隔断或吹扫装置。

8.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设备、材料、工艺。

（二）铝加工（深井铸造）重点整治事项（以下简称“铝7条”）。

1.固定式熔炼炉铝水出口未设置机械锁紧装置。倾动式熔炼炉控制系统未与铸造机控制系统实现联锁。

2.固定式熔炼炉铝水出口和流槽接口位置未安装液位监测和报警装置，相关液位监测和报警装置未与流槽上的快速切断阀或紧急排放阀实现联锁。

3.熔炼、铸造等作业场所存在非生产性积水或存放易燃易爆物品。

4.铸造机结晶器的冷却水系统未安装进水和出水温度、进水压力、进水流量监测和报警装置。相关监测和报警装置未与流槽上的快速切断阀或紧急排放阀实现联锁，未与倾动式熔炼炉控制系统实现联锁。

5.铝水流槽未规范设置紧急排放或应急储存设施。

6.钢丝卷扬系统的钢丝绳未定期检查或更换，卷扬系统未安装应急电源。液压铸造系统未安装手动泄压装置。

7.铸造车间现场未严格控制人数。

（三）粉尘涉爆企业重点整治事项（以下简称“粉6条”）。

1.不同种类的可燃性粉尘、可燃性粉尘与可燃气体等易加剧爆炸危险的介质共用一套除尘系统，不同防火分区的除尘系统互联互通。

2.干式除尘系统未规范采用泄爆、惰化、抑爆、抗爆等控爆措施。

3.除尘系统采用重力沉降方式除尘，或者采用干式巷道式构筑物作为除尘风道。

4.铝镁等金属粉尘除尘系统未采用负压除尘方式。其他可燃性粉尘除尘系统采用正压吹送粉尘时，未规范采取火花探测消除等防范点燃源措施。

5.粉碎、研磨、造粒、砂光等易产生机械火花的工艺，未规范采取杂物去除或火花探测消除等防范点燃源措施。

6.未按规定制定粉尘清理制度，作业现场和相关设备设施积尘未及时规范清扫。铝镁等金属粉尘的收集、贮存等处置环节未落实防水防潮、通风、氢气监测等必要的防爆措施。

（四）轻工重点企业重点整治事项（以下简称“有限空间4条”）。

1.未按照规定制定有限空间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在有限空间内进行临时用电、高处、动火、检维修等危险性较大作业未在方案中明确安排监护人员全程持续监护、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等针对性措施的。

2.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3.未向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安全帽、全身式安全带、三脚架、安全绳，以及与作业环境危险有害因素相适应的检测报警仪器、正压式呼吸器等劳动防护用品。

4.未对承包单位的有限空间作业统一协调、管理。

三、工作安排

2022年6月至9月上旬，集中开展“百日清零行动”，分以下环节开展：

（一）企业自查自改自报（6月底前）。钢铁、铝加工（深井铸造）、涉粉作业10人以上粉尘涉爆、轻工重点企业要使用福建省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以下简称省平台），分别完成“钢8条”“铝7条”“粉6条”“有限空间4条”重点整治事项自查自改自报和标准化线上自评，隐患自查情况（样式见附件2）和整改落实情况（样式见附件3）由企业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企业加盖公章后上传至省平台，属地应急局下载存档并对企业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复核。

（二）属地专项检查（6月-8月底前）。各县（市）区应急局分别对照“钢8条”“铝7条”“粉6条”“有限空间4条”重

点整治事项，组织对辖区内所有钢铁、铝加工（深井铸造）、涉粉作业 10 人以上粉尘涉爆、轻工重点企业开展执法检查，同时对企业标准化建设工作进行指导。检查中发现企业存在“钢 8 条”“铝 7 条”“粉 6 条”“有限空间 4 条”相关违法违规行为，但未主动自查自改自报的，对企业和主要负责人“一案双查”，依法严肃处理；发现涉嫌安全生产犯罪案件的，要移送公安机关。各县（市）区轻工重点企业专项检查与专家指导服务交叉开展，对指导服务期间发现的隐患未制定整改方案或未按方案规定时限完成整改的，仍要依法严肃处理。

（三）交叉检查（6 月底-7 月底前）。各县（市）区应急局按照《福建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开展轻工重点企业有限空间作业专家指导服务和市际交叉检查工作的通知》（闽应急〔2022〕32 号）中的要求，认真做好迎检准备。

（四）市级抽查（9 月上旬前）。市应急局将对各县（市）区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抽查，对重点企业台账不清、执法检查不精准、发现问题不依法处理等问题，将进行通报。各县（市）区应急局要组织专家对 10 人以上粉尘涉爆企业进行逐企复查。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市）区应急局要立即将本方案传导至辖区内所有钢铁、铝加工（深井铸造）、粉尘涉爆、轻工重点企业，并结合本地区安全生产标准化提升行动、安全生产大检查、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巩固提升、轻工重点企业专家指导服务

等工作安排，成立工作专班，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百日清零行动”。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认真开展自查自改自报和标准化线上自评。进一步核实和完善辖区内所有钢铁、铝加工（深井铸造）、粉尘涉爆、轻工重点企业线上台账（主要核实内容见附件4）。其中，粉尘涉爆企业涉粉作业人数要于6月15日前核实完毕并在省平台更正；设备等其余基础信息要于7月5日前核实完毕并在省平台更正，对辖区内有限空间企业，特别是存在硫化氢中毒窒息风险的轻工重点企业要进行再排查、再摸底，确保全覆盖。

（二）强化调度指导。各县（市）区应急局要充分运用信息化平台，掌握企业基本情况，针对性开展现场检查。涉及“钢8条”“铝7条”“粉6条”的执法专业性较强，必须邀请专家共同开展，而且要通过省平台全部实现线上执法。省应急厅每周从省平台导出各地区“百日清零行动”进展（样式见附件6）进行通报。市应急局将通过明查暗访、通报约谈、警示提醒等方式，督促相关县（市）区和企业查大问题、除大隐患、防大事故，对企业数量大、监管力量薄弱的地区组织开展重点指导帮扶。

（三）强化宣传警示。各县（市）区应急局要充分发挥各类媒体作用，采取多种形式，对“百日清零行动”进行广泛宣传发动，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要曝光一批涉及“钢8条”“铝7条”“粉6条”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典型执法案例，强化警示震慑和教育引导作用。

（四）强化疫情防控。各县（市）区应急局要统筹好疫情防控和“百日清零行动”，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变化动态调整安排。有特殊困难的，及时报告。各有关人员要严格遵守疫情防控要求，加强个人防护，切实保障安全。

联系电话：83212004、87501027；邮箱：fzyjjgyc@163.com。

附件：1.福州市应急管理局“百日清零行动”工作专班人员名单

2.企业“钢8条”“铝7条”“粉6条”“有限空间4条”重点整治事项自查情况

3.企业“钢8条”“铝7条”“粉6条”“有限空间4条”重点整治事项整改情况

4.重点企业线上台账主要核实内容

5.专项整治分析研判表

6.“百日清零行动”进展清单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福州市应急管理局“百日清零行动” 工作专班人员名单

为强化组织领导，推进“百日清零行动”，确保各项任务措施落实，根据省应急厅《福建省工贸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百日清零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成立“百日清零行动”工作专班。成员名单如下：

组长：林 晞 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成员：王晓辉 工业安全监管处处长

徐永斌 安全生产执法支队政委

张君凯 信息办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百日清零行动”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工业安全监管处处长兼任。工业安全监管处、执法支队分别结合年度执法计划对钢铁、铝加工（深井铸造）、涉粉作业 30 人以上粉尘涉爆企业、有限空间轻工重点企业进行执法检查；信息办配合省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百日清零行动”专项模块有关工作。办公室成员名单如下：

主任：王晓辉 工业安全监管处处长

成员：李继全 工业安全监管处二级主任科员

周 郁 工业安全监管处四级主任科员

林 琪 工业安全监管处科员

郑 力 安全生产执法支队副支队长
朱文凯 安全生产执法支队科员

附件 2

企业“钢 8 条”“铝 7 条”“粉 6 条” “有限空间 4 条”重点整治事项自查情况

我司严格按照“逐项逐设备”的要求，于 XX 年 XX 月 XX 日对照（“钢 8 条” / “铝 7 条” / “粉 6 条” / “有限空间 4 条”）开展自查，发现 XX 条隐患，具体为：1.xxxx;2.xxx……。检查人：xxxx。

我司承诺上述隐患在 XX 年 XX 月 XX 日前整改完毕。

企业主要负责人（签字）：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企业“钢 8 条”“铝 7 条”“粉 6 条” “有限空间 4 条”重点整治事项整改情况

我司于 XX 年 XX 月 XX 日自查发现的 XX 条隐患，已于 XX 年 XX 月 XX 日整改完毕，审核人：XXX。

我司申请属地应急管理部门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核。

企业主要负责人（签字）：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重点企业基础台账清单

钢铁企业

省	市	县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产能 (万吨/年)	炼铁	炼钢				煤气		
						高炉 (座)	转炉 (座)	电炉 (座)	精炼炉 (座)	冶金铸造起重 机(台)	焦炉煤 气柜 (座)	高炉煤 气柜 (座)	转炉煤 气柜 (座)

铝加工（深井铸造）企业

省	市	县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产能（万 吨/年）	固定式熔 炼炉（台）	倾动式熔 炼炉（台）	深井浇筑 系统数量 （套）	钢丝绳式 提升装置 （套）	液压式提 升装置 （套）
---			-----		-----					

粉尘涉爆企业

省	市	县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所属行业	粉尘种类	涉粉作业人数	干式集中除尘系统(套)	湿式集中除尘系统(套)	抛丸/喷砂机(台)	抛光/打磨一体机(台)	静电喷涂设备(套)

轻工重点企业

省	市	县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所属行业	主要生产工艺及产品、副产品	有限空间数量(个)	有限空间基本情况	有限空间作业周期	有限空间作业主体	硫化物来源	独立污水处理设施数量(个)	污水处理设施基本情况

附件 5

专项整治分析研判表

填报单位：_____专项类型：_____（钢铁/铝加工（深井铸造）/涉粉作业 30 人

以上粉尘涉爆企业/涉粉作业 10-30 人粉尘涉爆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研判结果（好、较好、一般、较差）	下一步措施及时限	备注
自查自改情况	1				
	2				
	...				
按照逐厂逐项逐设备执法检查情况	1				
	2				
	...				
执法检查时专家选用情况	1				
	2				
	...				
隐患整改情况	1				
	2				
	...				
综合研判结果	1				
	2				
	...				

注：1. 企业名称请按研判结果从最好到最差排列，即研判结果同为好的企业，顺序在前的默认研判结果更好；2. 研判结果为一般或较差的，默认为前期执法检查效果不佳，需重新逐厂逐项逐设备执法；3. 综合研判结果为全面分析研判后的最终结论。4. 涉粉作业 10-30 人粉尘涉爆企业名称（不含 30 人）分析研判由各县（市、区）负责，设区市将各县（市、区）研判结果按行政区划汇总即可，无须根据全市情况再排序。

附件 6

“百日清零行动” 进展清单

钢铁企业

省	市	县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钢 8 条” 发现问题数量								是否 清零	行政 处罚
					第 1 条	第 2 条	第 3 条	第 4 条	第 5 条	第 6 条	第 7 条	第 8 条		

铝加工（深井铸造）企业

省	市	县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铝 7 条” 发现问题数量							是否 清零	行政 处罚
					第 1 条	第 2 条	第 3 条	第 4 条	第 5 条	第 6 条	第 7 条		

涉粉作业 10 人以上粉尘涉爆企业

省	市	县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粉 6 条” 发现问题数量						是否 清零	行政 处罚
					第 1 条	第 2 条	第 3 条	第 4 条	第 5 条	第 6 条		

轻工重点企业

省	市	县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限空间 4 条” 发现问题数量				行政 处罚
					第 1 条	第 2 条	第 3 条	第 4 条	

抄送：存档。

福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2年6月20日印发
